

定期展覽獎勵計劃 2.0

申請指引

簡介

政府推出「定期展覽獎勵計劃 2.0」(ISRE 2.0)獎勵合資格國際展覽的主辦單位，作為進一步推動會議及展覽(會展)業發展，以及為香港創造整體經濟效益的重要措施。

申請資格

2. 就 ISRE 2.0 而言，合資格國際展覽的定義如下：

- (i) 活動是由私人主辦單位主辦，且不是由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主辦或合辦；
- (ii) 活動是在下列其中一個指定場地舉行：
 -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展中心)；
 - 亞洲國際博覽館(亞博館)；
 - 中環海濱活動空間(中環海濱)；或
 - 西九文化區的大草坪、海濱東草坪及／或藝術展亭(西九文化區)；
- (iii) 活動於 2025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直至政府另行公告的結束日期。政府會視乎計劃款項的運用情況，適時公布 ISRE 2.0 的預計結束日期。為免誤解，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開始的活動應根據 2023 年 7 月 1 日推出的「定期展覽獎勵計劃」提交申請(相關申請指引可參閱 <https://www.cedb.gov.hk/tc/>)。活動開始日期是指活動向買家及參與者開放的第一日，而非場地租用期、遷入／遷出場地日期或主辦單位提交申請表格的日期；
- (iv) 活動吸引至少 1 500 名非本地參與者(包括參展商和買家)。非本地參與者是指該參與者不在香港居住；

- (v) 活動每日超過 50%或不少於 1,200 平方米的總樓面面積(以較高者為準)是用於由多個賣家向多個買家展示產品、物料及／或服務並旨在於場內或場外就有關產品、物料及／或服務進行交易；
 - (vi) 活動是定期舉行，通常每一年或兩年一次；
 - (vii) 活動的主辦單位沒有就該活動的場地租金接受其他政府資助；
 - (viii) 主辦單位及活動須遵守香港的所有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防止賄賂條例》和《競爭條例》。
3. 合資格國際展覽的主辦單位可獲得相等於 100%場地租金的獎勵，每場展覽上限為 1,000 萬元。
4. 政府會仔細審查和考慮每一份申請。主辦單位(包括其股東／董事)及／或活動的往績、該活動在香港定期舉行的前景，以及主辦單位與場地營辦商之間的場地租用合約，也會用於考慮其申請資格和獎勵金額。政府在考慮申請時可能會與其他政府決策局／部門及場地營辦商核對由同一主辦單位及／或就同一活動所提交的資料。

申請及發放獎勵

(A) 過往曾舉辦的定期展覽

5. 過往曾於上文第 2(ii)段所列明的指定場地舉辦的合資格定期展覽的主辦單位須於展覽完成後的兩個月內，連同核數師報告(詳情載於下文第 10 段)，向場地營運商提交表格 I。如過往展覽與當前展覽不是在同一場地舉行，申請表格應附上相關證明文件，包括場地租用合約、宣傳資料、活動照片及場地平面圖等。
6. 就上文第 5 段而言：
- (i) 定期展覽是指該展覽實際舉辦至少一次。過往曾舉辦展覽的次數不會影響獎勵金額。

- (ii) 過往所舉辦的展覽必須符合上文第 2(v)及(viii)段的申請資格準則。

(B) 過往從未舉辦的新設展覽

7. 過往從未於上文第 2(ii)段所列明的指定場地舉辦的新設展覽的主辦單位須於展覽完成後兩個月內，連同核數師報告（詳情載於下文第 10 段），向場地營辦商提交申請（**表格 IIA**）。經審核後，政府會經場地營辦商向主辦單位發放 75%的獎勵。

8. 要符合資格獲得剩餘 25%的獎勵，主辦單位必須在當前展覽之後的下一個曆年（年度活動）或下兩個曆年（雙年活動）內舉辦下一屆展覽，並且下一屆展覽須符合上文第 2(i)、(ii)、(iv)、(v)、(vi)及(viii)段的申請資格準則¹。主辦單位應在下一屆展覽完成後兩個月內向場地營辦商提交申請（**表格 IIB**）。

9. 合資格定期展覽的主辦單位須填妥本指引夾附的申請表格，填寫所有適用的欄目並在申請期限內提交予場地營辦商。

10. 申請表格（**表格 I**或**表格 IIA**）須附上由《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擬備的核數師報告，以確認活動符合上述第 2(iv)段中的要求，該執業會計師須與主辦單位沒有任何關係。核數師報告須說明以下所有內容：

- (i) 點算參與者人數（包括參展商和買家）和確保其準確性的機制；
- (ii) 識別和記錄參與者居住地及確保其準確性的機制；
- (iii) 本地和非本地參與者的人數；以及
- (iv) 非本地參與者佔所有參與者的百分比。

¹ 例如，一個打算每年 7 月舉辦的合資格定期展覽，若符合所有申請資格準則，主辦單位將按照以下時間表獲得獎勵：在 2025 年展覽完成後獲得就 2025 年展覽的 75%獎勵；及在 2026 年展覽完成後獲得就 2025 年展覽的 25%獎勵。

11. 政府可能會透過場地營辦商要求主辦單位提供額外的資料和證明文件以支持其申請。經審批後，政府會盡量於收到完整申請表格及證明文件後的 12 個工作天內，經場地營辦商向主辦單位發放已批核的獎勵。

12. 為免誤解，如主辦單位未能舉辦下一屆展覽，主辦單位無需歸還根據上述第 7 段發放的獎勵，但政府保留拒絕同一主辦單位或就同一展覽申請 ISRE 2.0 或任何其他會展業界資助計劃的權利。

13. 如活動被發現或變得不符合 ISRE 2.0 獎勵的申請資格，或政府認為主辦單位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政府無論在任何時候，均保留最終權利，可拒絕申請或撤回申請的批核。在這種情況下，任何已支付予主辦單位的獎勵必須立即歸還政府。

14. 任何申請者如明知或故意作出陳述、誤導或隱瞞任何信息以通過欺騙手段獲得 ISRE 2.0 的獎勵，即構成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監禁。任何不應獲取的獎勵必須歸還政府。

15. 如主辦單位未能歸還在 ISRE 2.0 下已支付的獎勵予政府，包括根據上述第 13 或 14 段，該筆款項可作為欠政府的民事債項予以追討；及政府保留拒絕同一主辦單位（包括同一公司及其他有相同股東／董事的公司）或就同一展覽申請 ISRE 2.0 或任何其他會展業界資助計劃的權利。

政府的其他權利

16. 政府無論在任何時候，均保留最終權利，決定主辦單位/活動是否符合申請資格及申請是否符合本申請指引中列明的 ISRE 2.0 條件、要求及準則。

17. 政府無論在任何時候，均保留最終權利，在提前通知後修改 ISRE 2.0 的申請資格、要求、申請程序、發放獎勵安排等，包括如上文第 2 段所提及因計劃款項用罄而結束 ISRE 2.0。

資料處理

18. 政府致力確保所有根據 ISRE 2.0 提交的個人資料均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相關條文處理。有關詳情請參閱附件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19. 如有查詢，請聯絡場地營辦商。

定期展覽獎勵計劃 2.0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收集資料的目的

1. 申請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及補充資料，政府將用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和評估 ISRE 2.0 的申請、進行相關審查及核證申請；
- (b) 安排發放獎勵及退還事宜；
- (c) 安排公告及宣傳工作；
- (d) 遵辦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訂的披露要求；
- (e) 監察 ISRE 2.0 的成效並對受資助的活動進行評估；
- (f) 進行統計和調查研究；以及
- (g) 與上述相關的用途。

2. 申請人必須填報申請表格內要求提供的所有個人資料。如未能提供所需的所有資料，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資料擬轉交的類別

3. 政府會將申請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嚴格保密，惟該責任及限制不適用於為第 1 段所述的用途而必須作出的任何披露，或根據法律授權或規定而作出的任何披露，或獲主辦單位同意的任何披露。

4. 如有需要，政府會聯絡相關單位並把申請所載的個人資料與他們備存的有關資料互相對照，以核實申請內的資料，用作第 1 段所述的用途。

查詢

5. 主辦單位可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向政府要求查閱其個人資料。政府提供個人資料，須收取影印費用。此外，如主辦單位認為提供予政府的資料不準確，可在查閱資料後，以書面提出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根據 ISRE 2.0 提交的個人資料存取請求可以書面形式提交至：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二十三樓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定期展覽獎勵計劃 2.0

申請表格（過往曾舉辦的定期展覽）

（展覽完成後兩個月內提交）

(A) 活動詳情

主辦單位：

活動名稱：

(場地租用合約上的名稱)

(對外宣傳時使用的名稱)

日期：

(遷入)

(活動日期)

(遷出)

場地：

☐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 中環海濱活動空間☐ 亞洲國際博覽館☐ 西九文化區

(請註明)

(展覽廳／會議室／場地名稱)

場租：

(港幣)

(B1) 活動統計

注意：展覽必須吸引至少 1 500 名非本地參與者（包括參展商和買家），方符合資格獲取 ISRE 2.0 的獎勵。提交此申請表格須附上由《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擬備的核數師報告。

參展商（數目）			買家（數目）		
本地	非本地*	合計	本地	非本地*	合計

*「非本地」是指不在香港居住的參與者。

(B2) 總樓面面積分佈

	展覽	其他	合計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場租			

(C1) 以往展覽詳情

<u>年份</u>	<u>日期</u>	<u>場地</u> (請列明已舉行展覽的總樓面面積)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C2) 以往展覽活動統計

<u>年份</u>	<u>參展商</u> (人數)			<u>買家</u> (人數)		
	<u>本地</u>	<u>非本地</u>	<u>合計</u>	<u>本地</u>	<u>非本地</u>	<u>合計</u>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D) 其他政府資助

閣下有沒有已獲得，或打算申請，其他政府資助？

☐ 有，該等資助為：_____

☐ 沒有

(E) 聲明

本人代表申請人：

- (a) 本人已閱讀並完全理解 ISRE 2.0 指引；
- (b) 本人聲明申請人及展覽已遵守並履行 ISRE 2.0 申請指引中規定的申請資格準則、條款和細則；
- (c) 本人聲明展覽已遵守香港的所有適用法律；
- (d) 本人同意，如果展覽變得不符合 ISRE 2.0 的申請資格，申請人須向政府歸還政府已發放的獎勵；以及

- (e) 本人鄭重聲明，本份申請表格上的資料全屬正確。本人明白凡蓄意提供虛假資料或漏報資料以騙取 ISRE 2.0 的獎勵乃屬刑事行為，除會喪失獲取獎勵的資格外，本人可能因觸犯盜竊罪條例（香港法例第 210 章）而被起訴，一經定罪，可被判入獄。

簽署：

姓名：

職位：

機構：

(請同時蓋上公司印章)

聯絡電話：

電郵：

日期：

由場地營辦商填寫

在本表格內所填報的資料，據我們所知及所信，均屬真確無訛。

簽署：

姓名

職位：

聯絡電話：

電郵：

日期：

申請編號：

ISRE2.0-

定期展覽獎勵計劃 2.0

申請表格（過往從未舉辦的新設展覽）

（展覽完成後兩個月內提交）

(A) 活動詳情

主辦單位：

活動名稱：

(場地租用合約上的名稱)

(對外宣傳時使用的名稱)

日期：

(遷入)

(活動日期)

(遷出)

場地：

☐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 中環海濱活動空間☐ 亞洲國際博覽館☐ 西九文化區

(請註明)

(展覽廳／會議室／場地名稱)

場租：

(港幣)

(B1) 活動統計

注意：展覽必須吸引至少 1 500 名非本地參與者（包括參展商和買家），方符合資格獲取 ISRE 2.0 的獎勵。提交此申請表格須附上由《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擬備的核數師報告。

參展商（數目）			買家（數目）		
本地	非本地*	合計	本地	非本地*	合計

*「非本地」是指不在香港居住的參與者。

(B2) 總樓面面積分佈

	展覽	其他	合計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場租			

(C) 其他政府資助

閣下有沒有已獲得，或打算申請，其他政府資助？

☐ 有，該等資助為：

☐ 沒有

(D) 聲明

本人代表申請人：

- (a) 本人已閱讀並完全理解 ISRE 2.0 指引；
- (b) 本人聲明申請人及展覽已遵守並履行 ISRE 2.0 申請指引中規定的申請資格準則、條款和細則；
- (c) 本人聲明展覽已遵守香港的所有適用法律；
- (d) 本人同意，如果展覽變得不符合 ISRE 2.0 的申請資格，申請人須向政府歸還政府已發放的獎勵；以及
- (e) 本人鄭重聲明，本份申請表格上的資料全屬正確。本人明白凡蓄意提供虛假資料或漏報資料以騙取 ISRE 2.0 的獎勵乃屬刑事行為，除會喪失獲取獎勵的資格外，本人可能因觸犯盜竊罪條例（香港法例第 210 章）而被起訴，一經定罪，可被判入獄。

簽署：

姓名：

職位：

機構：

(請同時蓋上公司印章)

聯絡電話：

電郵：

日期：

由場地營辦商填寫

在本表格內所填報的資料，據我們所知及所信，均屬真確無訛。

簽署：

姓名

職位：

聯絡電話：

電郵：

日期：

申請編號：

ISRE2.0-

定期展覽獎勵計劃 2.0

申請表格（獎勵金的餘額）

（下一屆展覽完成後的兩個月內提交）

(A) 活動詳情

主辦單位：

活動名稱：

(場地租用合約上的名稱)

(對外宣傳時使用的名稱)

日期：

(遷入)

(活動日期)

(遷出)

場地：

☐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 中環海濱活動空間☐ 亞洲國際博覽館☐ 西九文化區

(請註明)

(展覽廳／會議室／場地名稱)

場租：

(港幣)

(B) 來屆活動詳情

活動名稱：

(場地租用合約上的名稱)

(對外宣傳時使用的名稱)

日期：

(遷入)

(活動日期)

(遷出)

場地：

☐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 中環海濱活動空間☐ 亞洲國際博覽館☐ 西九文化區

(請註明)

(展覽廳／會議室／場地名稱)

場租：

(港幣)

(C1) 來屆活動統計

參展商 (數目)			買家 (數目)		
本地	非本地*	合計	本地	非本地*	合計

*「非本地」是指不在香港居住的參與者。

(C2) 來屆活動總樓面面積分布

	展覽	其他	合計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場租			

(D) 聲明

本人代表申請人：

- (a) 本人已閱讀並完全理解 ISRE 2.0 指引；
- (b) 本人聲明申請人及展覽（包括申請的展覽及來屆展覽）已遵守並履行 ISRE 2.0 申請指引中規定的申請資格準則、條款和細則；
- (c) 本人聲明展覽（包括申請的展覽及來屆展覽）已遵守香港的所有適用法律；
- (d) 本人同意，如果展覽變得不符合 ISRE 2.0 的申請資格，申請人須向政府歸還政府已發放的獎勵；以及
- (e) 本人鄭重聲明，本份申請表格上的資料全屬正確。本人明白凡蓄意提供虛假資料或漏報資料以騙取 ISRE 2.0 的獎勵乃屬刑事行為，除會喪失獲取獎勵的資格外，本人可能因觸犯盜竊罪條例（香港法例第 210 章）而被起訴，一經定罪，可被判入獄。

簽署：

姓名：

職位：

機構：

(請同時蓋上公司印章)

聯絡電話：

電郵：

日期：

由場地營辦商填寫

在本表格內所填報的資料，據我們所知及所信，均屬真確無訛。

簽署：

姓名

職位：

聯絡電話：

電郵：

日期：

申請編號：**ISRE2.0-**